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六三次会议

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梅索尼先生 (加蓬)
-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费尔南德斯先生
 中国 杨涛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贝格尔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奥索里奥大使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今天, 我谨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h)段, 就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向安全理事会作 90 天通报。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在这一期间, 委员会于 6 月 8 日和 16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 并按照默许程序进行了工作。

在 6 月 8 日举行的委员会磋商中, 专家组协调员萨洛梅·祖拉比什维利女士介绍了 5 月 7 日专家组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9 段提交安理会和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的主要结论。由于时间有限, 委员会成员有机会仅就小组报告做了一般性评论。

6 月 16 日, 委员会对专家组的建议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委员会将继续考虑采取行动执行已达成共识的建议。作为一种执行其中部分建议的方法, 委员会已决定请专家组根据建议所涉及的五个专题领域, 起草一系列执行援助通知。

在此期间, 除提交最后报告外, 专家组还: 第一, 在中国、卡塔尔和阿塞拜疆举行了一系列磋商, 讨论与专家组有关的问题; 第二, 调查了三起据报违反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9 和第 13 段以及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的案件; 以及第三, 对会员国根据

1929(2010)号决议第 31 段提交并于 5 月 3 日分发给委员会的执行报告进行了评估。

自从我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 S/PV. 6502)以来, 委员会接获关于另外三个据报违反禁止伊朗出口和采购军火和相关材料的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案例的通知。委员会和专家组目前仍在审查已通知委员会的其中一些案例。委员会赞扬各国愿意报告违反制裁情况, 并鼓励它们配合专家组调查违反事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接到 5 项通知: 两项是一个会员国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4 段发来的, 涉及授权豁免财政限制规定; 两项是一个会员国发来的, 宣布该国打算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3(b)段, 授权向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所含名单上的一个实体提供某些经济资源; 最后一项是一个会员国发来的, 涉及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 授权支付根据在安全理事会对某一实体采取措施前签订的一项合同应支付的款项。

委员会还收到一个会员国的询问, 希望了解安全理事会是否有对一家伊朗公司或为该公司工作的个人采取措施。针对委员会去信查询先前举报的据称违反事件的具体细节, 一个会员国要求澄清其涉及此事件的情况。委员会目前仍在考虑如何适当回复这些信件, 并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在此期间, 委员会还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委员会先前提出的希望作出澄清的请求所作的答复。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夸瑞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愿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今天的通报, 以及他对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领导。

正如专家小组最近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表明的那样, 伊朗继续违反安理会的制裁措施, 不仅在扩散核武器, 而且也在扩散常规武器。伊朗人自己也那么

说。本月早些时候，伊朗原子能组织负责人宣布，伊朗打算在库姆扩大浓度为 20% 的浓缩铀的产能。这直接违反了要求伊朗立即暂停浓缩活动的六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并表明伊朗的非法浓缩计划与其宣称实施的和平计划完全不符。

伊朗自 10 月以来试射三枚中程弹道导弹，并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拉萨德一号”卫星，显然进一步违反了第 1929(2010) 号决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6 月份的报告再次凸显，伊朗没有给予该机构必要许可，进入有关地点、视察有关设备、调阅有关文件和约谈有关个人，也没有回答有关其采购核相关物品及其计划是否会具有军事性质的问题。报告明确表示，原子能机构发表的历次报告也明确表示，伊朗没有暂停其浓缩活动，该机构无法证实所有核材料系用于和平活动。简而言之，原子能机构认定，伊朗又一次未能履行其对机构和安理会负有的义务。

在此背景下，必须延长 1737 委员会专家小组的授权。小组在促进执行第 1929(2010) 号决议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大力支持并全力配合其来年的工作。我们鼓励小组继续积极调查违反决议的行为，并调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参与，推动执行第 1929(2010) 号决议。

我们欢迎小组努力提高对所有会员国必须采取的步骤的认识，这些步骤是为了执行制裁和促进各国更好合作。我们欢迎委员会最近讨论专家小组的报告。特别是我们欢迎达成一致，即委员会将制定和审议执行援助通知，就小组报告建议的五个主要方面作出回应。这些通知将非常有助于提高会员国对于其责任的认识，以及对于为防止更多违反制裁行为可采取的行动的认识。

委员会还应认定哪些个人和实体参与了据称的违反制裁行为，从而推进小组的建议。我们期待讨论这些通知和委员会进一步开展认定工作。

我们对小组尚未发表最后报告感到遗憾。安理会某些成员拒绝发表报告，剥夺了联合国广大成员了解

这一宝贵意见的权利，而这一意见会有助于全面执行制裁措施。委员会应当同意发表报告，并将此视为紧急事项。

我们上次开会讨论 90 天报告时(见 S/PV. 6502)，曾提到截获向阿富汗塔利班运送伊朗火箭弹的问题，这再一次明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仍对伊朗政府直接参与向阿富汗反叛分子提供武器一事深感关切。我们期待着很快收到小组就该违规行为提交的报告。

我们仍承诺与伊朗接触，处理安理会关切的问题，但显然伊朗显然在继续从事扩散活动，在继续实施核计划。伊朗没有给出很好的理由，让我们相信它愿意就其核计划问题开展有意义的谈判。双轨战略要想奏效，各国就必须严格执行第 1929(2010) 号决议和安理会先前决议所载的措施。我们应当继续审查这些措施，确保它们仍然有效且符合最新情况。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今天的通报。我们感谢他的得力领导，这种领导对于确保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积极工作和重点执行其重要授权起到了很大作用。

一年前，安理会针对伊朗继续不遵守其国际核义务，通过了第 1929(2010) 号决议。伊朗继续不履行这些义务，提醒我们制裁措施有多么重要，国际社会落实和强制执行这些措施又有多么重要。

我今天要重点谈三点。

第一，我要谈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报告清楚地表明，伊朗继续不遵守决议、不配合原子能机构工作，并拒不解决与其核计划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最突出的是，总干事的报告再次证实，伊朗在继续开展与浓缩和重水有关的活动，这违反了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报告还强调指出，伊朗仍拒绝就有情报表明其核计划或具军事性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答复。

这些动向只会加深我们对于伊朗意图的关切。同样令我们深感不安的是，伊朗最近宣布打算将浓度近20%的浓缩铀产量提高两倍，并将生产地点移至库姆附近的浓缩设施。该设施是秘密修建的且用途不明，尽管原子能机构多年来要求其予以说明。

安理会多年前曾要求，伊朗必须表明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突出表明，为何必须追究伊朗的责任，国际社会为何必须继续要求伊朗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和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第二，鉴于伊朗继续其不遵守行为，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制裁措施的落实和强制执行。1737委员会、专家小组和联合国会员国在这方面各自发挥着重要作用。美国大力支持专家小组。我们欢迎安理会上周决定将小组授权再延长12个月。

小组的高质量、专业工作仍然给美国留下了深刻印象。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小组得以发现很多情况，表明伊朗企图逃避联合国制裁。小组最近的最后报告载有令人不安的结论，其中包括一些重大证据，表明存在几起据称违反了联合国对伊制裁的行为。小组在其报告中提出30项建议，要求更大力地强制执行联合国制裁。我们鼓励委员会立即采取执行这些建议的步骤。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在1737委员会9月份再次向安理会报告之前，执行这些建议。

小组的最后报告必须迅速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这是联合国专家小组的标准做法。安理会尚未公开发布的这份报告凸显了可以帮助各国履行其义务的有关情况和最佳做法。需要让大家都看到。公布这些报告将表明重要的透明原则。它还会凸显出，我们对于执行对伊制裁是认真的。

接下来我要谈最后一点。我国政府依然致力于外交解决办法，但只有伊朗遵守其国际核义务并与国际社会认真合作以解决全世界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外交办法才能取得成功。正如我们和我们的“五常+1”伙伴在上周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已几次努力让伊朗参

与建设性对话，以便通过谈判达成的全面长期方案解决对伊朗核计划的全球信任危机。但是，伊朗不愿意无先决条件参加真诚对话，因此，我们的努力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

我们重申我们的一致目标，即，在我们的双轨战略背景下利用直接外交来解决我们对伊朗核计划的共同关切。我们的目标依然清楚：阻止伊朗发展核武器。我们依然致力于与我们在1737委员会、专家小组、安理会以及国际社会中的伙伴们为此目标紧密合作。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的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就委员会最近几个月的工作向安理会作通报。我们赞赏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有效工作。这一工作必须在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委员会和为委员会提供有益和务实帮助的专家小组也必须继续遵循这些原则开展工作。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专家们的工作应当不偏不倚和独立，而且在提出建议或作出结论时只使用可靠的信息来源。不应当用未经核实或政治化的信息来推动在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中采取任何举措。我们期待在委员会讨论小组初步工作方案的新做法将加强委员会对小组工作的指导，并且应当有助于提高小组努力的有效性。

俄罗斯继续严格遵守对伊朗的制裁制度。为确保整个制度的最大有效性，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而不是偏离这些决议。

就伊朗核计划现状而言，我们赞成通过与该国对话来处理已出现的问题。俄罗斯继续把重点放在外交和使德黑兰全面参与会谈上。

六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德国、中国、美国 and 法国——在几周前国际原子能机构会议上作出的声明——美国代表提到了这一声明——重申寻求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同时承认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朗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在 6 月 15 日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与伊朗三国总统举行的会议之后，伊朗承认了六国论坛的重要性，并且表示愿意与六国合作，包括在核活动方面进行合作。不过，在会谈期间，伊朗表示了对处理其它问题，如放松制裁和其它区域问题的兴趣。这种处理伊朗核计划的办法，把该问题与区域经济问题相联系，完全符合六国正在推动的办法。我们希望，没有任何事情会阻碍恢复伊朗与“E3+3”国家在相互尊重基础上恢复会谈。

杨涛先生(中国)：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通报伊朗制裁委最近 90 天工作情况。在他的出色领导下，制裁委工作在平衡、有序的基础上不断得到推进，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中方重视并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制裁委工作。

本月 9 日，安理会通过制裁委下属专家小组延期决议。中方希望，专家小组严格落实决议各项原则和要求，在制裁委指导下，本着中立、客观、独立的原则开展工作，在可靠信息基础上撰写报告并提出建议，为促进安理会相关决议得到全面有效落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方认为，在循序渐进和平等互利基础上开展对话和谈判是全面、长期、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唯一正确的途径，符合各方共同利益。中方希望，各方进一步加大外交努力，尽快举行新一轮六国与伊朗对话。

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同时也应履行相关国际义务。中方希望伊朗采取积极举措，增强国际社会对伊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心。

中方相信，只要各方保持耐心，本着灵活务实的态度，调动积极因素，主动采取措施，不断增进互信，就一定能推动对话和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中方将继续与各方一道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 90 天报告。专家小组向安理会转递的最后报告描绘出伊朗违反其义务的令人不安的情形。这些

违反行为是有系统和蓄意的，并且涉及安全理事会在核、弹道、武器禁运、运输、财政和贸易等领域通过的各类措施。这些行为采用的方法越来越复杂，利用空壳公司和化名、多重中间人、实体隐蔽、虚假报关单和伪造文书等等。小组强调，革命军成员和海运公司伊朗航运公司多次参与这些违反行为。

我要特别强调这份报告的一个方面——伊朗违反武器禁运的问题，这是提请委员会注意的违反行为的核心问题。实际上，自我们 3 月份的上一次会议以来已有三起新案件提起我们注意。这些武器转让活动是对我们所有人的安全的威胁。

在这方面我们尤感关切的是，叙利亚在这些非法武器转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叙利亚涉及了提请委员会注意的违反禁运活动中的大多数。此外，叙利亚拒绝与小组和委员会合作。这是该国严重违反其对安全理事会负有的义务。此外，我谨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根据机构的规约，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叙利亚违反其核不扩散义务的情况。

我们还对伊朗近期作出的宣布感到非常关切。伊朗声称有意在其福尔道场址生产 20%的浓缩铀，并将把产能扩大两倍。我提醒安理会注意，伊朗曾经掩盖这个场址的存在，场址于 2009 年 9 月被国际社会曝光。我还要回顾的是，这个场址的背景和初衷仍不清楚，因为伊朗拒绝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机构要求作出的所有澄清。此外，6 月 15 日，伊朗宣布，它向外空发射了一颗卫星。卫星发射器和弹道导弹使用相似的技术，而第 1929(2010)号决议禁止伊朗使用与弹道导弹有关的技术。我们希望小组调查这次发射及伊朗所发展的空间和弹道计划。

去年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小组，在确保安理会采取的措施得到执行和仍然有效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伊朗正加紧努力违反这些措施。在很短时间内，小组工作出色。我要表示，我们赞赏小组的专业精神。我们完全赞同小组最后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然而，小组的任务远未结束。我们要欢迎将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此举从国际

社会向伊朗发出一个额外信号，那就是，伊朗必须充分履行其依照安理会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委员会就其自身而言，也必须担负其所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希望小组的建议得到贯彻落实，并希望委员会根据安理会对它的授权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在更新资产清单及个人和实体名单方面。这特别适用于参与违约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委员会若不将这些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那是不可想象的。我们还相信，小组的最后报告不久将按照制裁委员会的惯例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因为透明度在安理会这里至关重要，以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知情，并改进制裁的执行情况。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于5月24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最近一份报告使我们更为关切。报告显示，伊朗继续拒绝履行其国际义务。报告尤其详细阐述了涉及伊朗有关计划的军事层面，特别是涉及为一枚弹道导弹研制一枚核弹头的行为的严重问题。原子能机构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关切伊朗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秘密活动的可能性。总干事特别强调，有七个问题原子能机构尚等待伊朗作出说明——例如，涉及在Shahab-3导弹弹头中以球形有效载荷代替常规有效载荷的设计工作。这一点，加上伊朗的弹道和空间计划，令人极感不安。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继续进行这方面的调查，并相信伊朗将对所有问题做出答复。

伊朗一直声称其核计划是民用的，但9年来它并未向原子能机构作出任何保证，即其核活动仅为了和平目的。在这方面，我们与我们在六国集团中的伙伴一道感到遗憾的是，伊朗未认真考虑我们提出的合作建议，也未认真考虑我们旨在建立信任和促进开展对话的具体提议。相反，它一直在提出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条件。正如六国在维也纳指出的那样，这些条件是不可接受的。当中东青年正向往自由的时候，伊朗人却走进一条涉及违背国际义务、孤立及镇压的死胡同。

谈判的大门仍然敞开，但伊朗有义务通过其行动向我们表明，它愿意秉诚谈判。在它这样做之前，它

不会被视为国际社会的重要一员。正如八国集团主席于5月底指出的那样，我们应当根据伊朗的行为来确定我们是否需要按照双轨方法采取更多措施。

贝格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通报，以及他对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领导。

今天的通报会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的最新报告出台之后举行的。5月24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说，伊朗没有履行其所承担的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即停止与铀浓缩和重水有关的活动和澄清令人关切的剩余未决问题，特别是关于其核计划的可能军事层面的问题。

我们对可能的军事层面特别感到关切。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中指出，它已获得与未披露的有伊朗军事组织参与的核相关活动——包括涉及为导弹研制核有效载荷的活动——相关的进一步信息。我们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澄清未决问题，并提供更多信息，以及如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那样准许前往相关地点，查看相关设备，查阅相关文件，接触相关人员。此外，伊朗继续在试验燃料浓缩厂浓缩浓度接近20%的铀。同时，它继续拒绝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库姆附近建造中的福尔道(Fordow)燃料浓缩厂的年表和目的的信息。此外，伊朗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它计划至迟在今年夏天将核材料填入级联。伊朗非但没有在国际社会内建立信任，反而正背道而驰。最近关于伊朗发射卫星的报道再次凸显，伊朗拒不遵守安理会相关决议。

双轨战略提出两条前进道路。我们继续愿意同伊朗就其核计划进行有意义的谈判。这是我们的优先选项。不幸的是，鉴于伊朗不愿讨论其核计划，并且在伊朗为会谈提出不可接受的先决条件的背景下，我们别无选择，只能继续走施压道路，以促使伊朗回到谈判桌边。德国全力支持利用四轮制裁妥善执行安理会作出的决定。6月9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984(2011)

号决议，并延长了伊朗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德国欢迎延长该小组任务期限。我要表示，我们完全赞赏小组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坚信，八位高素质专家已通过认真研究许多违约案例并就这些事件提出透彻报告确立了正确的优先事项。我们还支持小组的外联活动，并要求他们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5月7日，小组为我们提供了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德国全力支持这项有益的报告。报告所含的详细分析，加上切实可行的宝贵建议，为会员国提供了很好的指导。我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报告尚未印发并分发给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为使安理会工作透明起见，我国代表团已正式要求根据发表专家组最后报告的现行程序印发该最后报告。

让我凸显报告所发出的三个信息。第一，若干建议侧重于更新列名情况。德国认为，我们在第1929(2010)号决议中商定的错综复杂的一揽子措施必须适应伊朗国内不断变化的环境。例如，目前名单包括不再在伊朗革命卫队担任正式职务的人名。这些职务已由新人担任。为同实地事态发展保持一致，我们应该相应地增加列名。

第二，报告建议，我们应指定具体、众所周知的违反制裁者。我谨指出，第1929(2010)号决议第26段回顾，制裁伊朗委员会可以指认协助违反制裁规定或逃避现有措施的个人或实体。

第三，让我指出，伊朗向其他国家，特别是向叙利亚出口武器的案例屡见不鲜。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认真执行武器禁运。向中东或其他动荡地区运送武器严重破坏稳定。德国谨请专家组起草报告，评估大量违反武器出口案件的模式，以便今后更好地了解和防止。

正如E3+3在6月8日于维也纳举行的最近一次理事会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指出的那样，我们已经设法在对等和逐步解决的基础同伊朗进行建设性对话，或许能够找到办法，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信任危机。我们通过直接外交重申我们目标的一致性和集体决心。我们呼吁伊朗作出积极和建设性响应。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提交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90天报告，以及他对该委员会的领导。我还要感谢专家组5月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其中提出具体和有益的建议，旨在进一步提高制裁制度的效率，协助会员国根据相关决议执行这方面的必要措施。两份报告都非常重要，揭示了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主要是禁止伊朗出口或采购军火和相关材料的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一些明显模式。

这方面我必须指出，葡萄牙确信公布最后报告是有益而紧迫的，包括将其刊登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报告的具体内容。应该这样做，作为促进委员会活动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措施，而且可以提高广大国际社会的认识并确保各国更广泛地了解现在所追求的目标。

我要讲的第二点涉及我国代表团在安理会上次磋商讨论伊朗问题时提出的意见，即1737委员会的工作在所采取的双轨战略内体现出其充分意义。我们不能忽视这一进程的外交层面。我们再次呼吁伊朗充分参加有意义的谈判，争取解决有关伊朗核活动性质，特别是新铀浓缩设施及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未决问题。因此我们必须继续保持警惕。安理会可指望葡萄牙继续支持1737委员会的工作。

拉海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提交有关该委员会活动情况的90天报告，我们保证我们充分支持。我们也欢迎最近通过第1984(2011)号决议，延长该委员会专家组的授权。该委员会的工作，是南非支持的裁军和不扩散大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经常表示担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存在，继续威胁人类的未来。在这方面，我们也经常指出，裁军和不扩散两者相互关联，必须齐头并进。南非继续密切关注有关伊朗核计划的事态发展，高度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和继续核查伊朗申报的核材料方面

的重要作用。南非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需要继续具备适当的工具，以便第一，让国际上相信所有已申报核材料下落明确；第二，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力；第三，保证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

我们对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有关决定情况缺乏进展依然表示关切，这些决定是强制性的。我们将继续鼓励伊朗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澄清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以恢复各国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信任。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伊朗采取必要步骤，让各国对伊朗核计划的性质建立信心。一旦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境内的核查活动使国际社会走上最终解决各种未决问题的正确道路，这个进程就应该得到充分支持。

南非鼓励和平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我们鼓励通过合作进一步讨论，以促进各方对可持续长期解决办法的相互信任，以便利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工作。因此，我们鼓励有关各方避免可能破坏找到可持续解决该问题办法的任何行动。我们也支持继续对话可以而且能够促进和平解决该问题的观点。

南非强烈呼吁各方恢复这方面的建设性对话。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们谨感谢奥索里奥大使通报安理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去90天工作情况。我们注意到，在此期间1737委员会开展了非常有效的工作，我们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专家小组的作用对于充分执行第1929(2010)号决议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欢迎通过第1984(2011)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授权再延长一年。我们也欢迎专家小组在其最后报告中提出一些切实建议，目的在于改善制裁规定执行情况，协助会员国履行根据这些规定承担的义务。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国际社会仍然没有得到伊朗方面关于其核计划的目的和性质的明确和毫不含糊的答复。因此，我们再次

呼吁伊朗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执行附加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要求采取的所有措施。当务之急是恢复相互信任，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相信，可以在良好的政治意愿和负责任的判断基础上，通过对伊朗采取外交和谈判驱动的方式解决目前局面。鉴于此，我们呼吁直接参与此事的有关各方进一步认真努力，并真诚希望他们展示政治意愿，向前推动这一进程。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发言者一起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简明扼要地介绍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活动。我们赞赏该委员会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所作的宝贵工作。特别是，我们注意到做出了努力，以提高对会员国根据有关伊朗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的义务的认识。我们向委员会保证，我们坚决支持委员会为完成其任务所开展的活动。

尼日利亚赞赏专家小组的作用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专家小组开展外联活动，并提交有关其工作的最后报告。必须发布小组的报告，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了解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尼日利亚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承诺。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鉴于没有国家可以幸免于核武器给我们共同安全所造成的威胁，我们大家都必须继续致力于《不扩散条约》等有关文书所载的全球商定的理想。

我们承认任何一方都有权实施和平核计划。然而，这必须要在《不扩散条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书的范围内进行。因此，我们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感到关切。该报告指出，伊朗在继续开展核浓缩计划，而且没有充分执行包括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全面保障监督协议》。这些行动是无助益的，因为它们继续加深人们对于伊朗核活动和平性质的疑问。伊朗负有消除这些疑问的重要义务。它可以积极回应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对其所提的

所有要求，以建立国际社会的信任和恢复国际社会的信心，即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它应当进一步承诺早日恢复与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的对话，并有意义地参加谈判。

尼日利亚深信，政治和外交努力对于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尽管有人对“五常加一”与伊朗过去举行的会谈存有疑虑，但我们认为应当进一步推动政治解决这一争端。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感谢奥索里奥大使提交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的 90 天报告。我们高度赞赏委员会的工作，并重申我们愿继续与其合作。请允许我发表以下看法。

第 1929(2010)号决议和所有其它有关决议均确认，各方有权出于和平目的发展核能。该决议还申明，政治和外交努力对于寻求以谈判方式解决该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呼吁重启谈判和恢复对话，这是实现全面解决的最好办法，而全面解决将翻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的新篇章。

黎巴嫩是首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我们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重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我们也充分履行了我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黎巴嫩希望看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梦想成为现实。在这方面，我们重申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Vol. I))的重要性。该文件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因为它是中东地区唯一尚未加入的国家，还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制度之下。

费尔南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哥伦比亚常驻代表通报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我向安理会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去年，在安理会通过第 1929(2010)号决议之后，巴西将该决议规定纳入了本国立法。这些规定现已在巴西生效。

设立专家小组，是要在委员会指导下执行若干任务。我们期望小组工作能够恪守第 1929(2010)号决议所明确界定的其授权。

我们注意到小组的最后报告及其建议。我们的理解是，小组的结论和建议必须基于事实，而且通常应以可信的证据为坚实的基础。我们赞同专家的看法，即会员国面临的挑战是继续确保充分执行定向制裁，同时要使制裁范围之外的正当贸易等活动能够不受阻碍地继续进行。

我愿借此机会确认，巴西邀请专家小组今年下半年访问巴西。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说，关于伊朗核问题谈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彼此继续缺乏信任妨碍了谈判的进展。立即恢复对话将有助于处理国际社会的关切，从而澄清悬而未决的问题，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愿和其他同事一样，感谢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90 天报告。我们赞赏委员会在奥索里奥大使领导下开展的工作。我们也注意到，1737 委员会正在审议专家小组的报告。

印度作为遵守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在不扩散方面信誉极佳的国家，对伊朗核问题持有一贯的立场。我们支持包括伊朗在内的各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然而，行使这项权利应当符合各国的国际义务。

我们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解决伊朗核计划所涉技术性问题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伊朗应当全面配合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恢复国际上对于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我们支持加强努力，通过对话与谈判，以和平方式处理伊朗核问题。

我们呼吁各国全面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在执行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同时，伊朗和其它国家的正当贸易和经济活动不受影响。

本月早些时候，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一年。我们支持小组努力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协助 1737 委员会。与对待任何其它小组一样，我们期待专家小组开展的工作符合其授权。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继续与委员会其它成员接触合作，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和高效开展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加蓬代表的身份发言。

加蓬要重申，我们致力于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这一制度的基石。3 月 22 日，我国代表团对伊朗违反制裁，特别是违反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的情况表示了深切关切(见 S/PV. 6502)。我们当时呼吁伊朗当局尊重安理会相关决议，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且回到与“E3+3”的谈判桌上。我们当时还指出，这关系到在这方面重新建立伊朗与国际社会其它国家之间的信任。

今天，与我的同事们一样，我要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介绍他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成员深入审议 5 月 7 日专家小组根据 1929(2010)号决议第 29 段向委员会和安理会提交的最后报告所载建议。

同样，我们欢迎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小组编写通知应当有利于执行他们就有关核活动、弹道导弹、常规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出口管制、海上和其它运输以及财政和贸易限制等提出的一些建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考虑一切可能步骤，促使这些建议能够得到充分执行，并且继续在国际访问中进行其工作方案上的磋商，以便汇集委员会执行授权任务所需要的信息。

最后，加蓬依然对伊朗的违规活动和继续进行的铀浓缩活动感到关切。我们继续呼吁伊朗当局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且回到与“E3+3”的谈判桌上。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奥索里奥大使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只想简要讲几句，感谢所有发言的代表所说的客气话和他们对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给予的支持。我还要提到，委员会成员在秘书处的支持和专家小组的宝贵支持下正在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

显然发生了违反制裁和企图违反制裁的行为。委员会深入调查了专家小组成员报告中的每一份通知。我将利用我作为主席的斡旋职能尽力而为，以确保尽快散发已经提交的这份报告，这样，可以使这么重要的委员会在如此严肃问题上所做工作的透明度原则广为人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